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全市职业病防治工作质量管理活动次数	≥1 次
			收集重点职业病个案卡	全市≥80000 例
			重点企业集中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职业健康服务数量	全市≥100 家
			重点职业病监测人群	全市≥4000 人次
			肺病主动监测、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任务	完成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用人单位数量	全市≥300 家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重点企业比例	≥90%
			完成尘、毒、噪等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治理重点企业比例	≥95%
			放射诊疗机构的基本情况 & 频度调查	全市≥300 家
			完成放射性危害因素强度超标治理重点企业比例	≥85%
		质量指标	全市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基本情况调查完成率	95%
			全市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基本情况调查有效数量	≥100 家
			放射诊疗机构的放射工作人员数量、个人剂量监测人数和职业健康检查人数等有关数据的调查七叶树	≥800 家
			核医学工作的全部放射诊疗机构与核医学工作人员数据上报	10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异常/可疑病例的随访管理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	持续开展
			经开区等重点区域职业健康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全市职业病监测管理能力和水平	持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监测用人单位满意度	≥90%
			区域职业健康服务中心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30 份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2〕83 号

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2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98 号）精神，经研究，现就下达 2022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你区 2022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766万元（项目代码：Z195110010005）。该项目预算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408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并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区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三、请你区按照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认真做好相关工作；请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市卫健委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年 度 体 标	目标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目标 2:开展疟疾、其他寄生虫病监测工作。			
	目标 3: 开展健康科普、控烟宣传和人群干预工作及居民健康素养监测, 推进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			
	目标 4: 贯彻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 年)》, 结合《武汉市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各项任务和指标, 全面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项目工作, 切实保障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稳步提高全人群职业健康素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覆盖率	≥6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0-3 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65 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江岸区 7.25 万人, 江汉区 5.50 万人, 硚口区 6.55 万人, 汉阳区 4.92 万人, 武昌区 9.36 万人, 青山区(化工区)4.33 万人, 洪山区 8.70 万人, 东西湖区 4.24 万人, 经济开发区(汉南区)3.10 万人, 蔡甸区 3.46 万人, 江夏区 5.31 万人, 黄陂区 7.45 万人, 新洲区 6.80 万人, 东湖高新区 4.23 万人, 东湖风景区 0.64 万人。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江岸区 1.85 万人, 江汉区 1.40 万人, 硚口区 1.67 万人, 汉阳区 1.26 万人, 武昌区 2.42 万人, 青山区(化工区)1.11 万人, 洪山区 2.26 万人, 东西湖区 1.08 万人, 经济开发区(汉南区)0.79 万人, 蔡甸区 0.88 万人, 江夏区 1.36 万人, 黄陂区 1.90 万人, 新洲区 1.74 万人, 东湖高新区 1.08 万人, 东湖风景区 0.16 万人。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90%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区域内基本避孕药具发放服务机构比例	≥95%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上一年覆盖率
			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	≥90%
			疟疾病例 3 日内完成个案流调率	100%
			创建健康促进区	全市 11 个
			创建无烟党政机关	106 个
			健康科普宣传和控烟宣传	全市 4 次